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有关印度尼西亚业务收购之关连交易的交割

兹提述就集团在东盟地区进行资产重组，中国银行与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所作出的联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作出的公告（「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的用词与该等公告各自所定义的涵义相同。

董事会欣然宣布，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且拟议印度尼西亚业务收购的交割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根据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割」）。交割后，中银雅加达分行的母行将从中国银行变为中银香港，而与印度尼西亚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完成在印度尼西亚相关监管程序以变更中银雅加达分行之名称后，中银雅加达分行之名称将由“Bank of China Limited, Jakarta Branch（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更改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 年 7 月 6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